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103年05月26日102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修正第5點、第7點及第13點條文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刪除第5點及第6點條文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訂第2點及第4點條文107年3月9日106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訂第4點條文108年4月19日107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訂第2點條文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修讀通識課程之需求,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不同學年度入學生修課規定如下:
- (一)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八學分,包括國文四學分,英文四學分,通識選修包含分類選修科目十六學分及共同選修科目四學分。另本校大學部所有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習通識選修「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課程至少二學分,相關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以下兩類學生得免修:
 - (1)資訊科學系學生。
 - (2)於大學期間已取得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學分之學生,得檢具成績單與課程大綱,逕向通識中 心提出免修資格申請,業經審核通過准予免修。
- (二)一〇六學年度至一〇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八學分,包括國文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分類選修科目十六學分及共同選修四學分。
- (三)一〇二學年至一〇五學年度入學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包括國文六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分類選修科目十六學分。
- (四)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於一○一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依各校區學生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規定辦理。
- 三、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學生修讀國文、英文之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一〇七學年度起入學者英文四學分,大一英文四學分為必修課程;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 等證明(英語教學系為中高級複試,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共同選修類之英 語能力檢定課程二學分;英語教學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其他各系學生 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得再抵修大一英文四學分。
- (二)一〇六學年度入學者 1.國文四學分,大一國文四學分為必修課程;本校於每年六月辦理中文能力檢定,學生可選擇參加檢定,檢定通過者,得抵修共同選修類之中文能力檢定課程二學分。2.英文四學分,大一英文四學分為必修課程;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英語教學系為中高級複試,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二學分;英語教學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其他各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市高級複試者,得再抵修大一英文四學分。
- (三)一〇二學年至一〇五學年度入學者 1.國文六學分,大一國文四學分為必修課程,本校於每年六月辦理國文會考,學生可選擇參加國文會考或逕行修讀國文(二)二學分,會考通過者,即視為已修畢國文(二)二學分。2.英文六學分,學生修畢英文(一)四學分後,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英語教學系為中高級複試,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者,視為已修畢英文(二)二學分;英語教學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其他各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視為已修畢英文六學分。
- 四、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分為「藝術與美感」、「人文與文化思考」、「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自然、生

- 命與科技」四大領域,學生應於各領域中修習至少四學分。
- 五、分類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下限為二十人。惟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選課人數與下限人數差距在二 人以內之課程,得保留至加退選結束後,再依實際選課人數決定是否開課。
- 六、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之通識科目, 得申請准予抵免為本校通識學分。除共同必修科目外,分類選修科目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之學分 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但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不受此限。
- 七、本校各系選修課程,得開放其他學系學生選讀為通識課程,但以授課教師同意開放者為限。各系 選修課程開放通識選修課程仍應由各系提報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查通過後認列。
- 八、分類選修科目原則為提供非本系學生修習。
- 九、本校未開設之分類選修通識科目,可跨校選讀他校通識科目,惟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四學分,且仍 須受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的限制,但修習雙聯學制 及交換生不受此限。
- 十、學生如經核定為優秀運動選手並於修課期間參加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或具有課業輔導資格者,應於選課或悉知集訓(比賽)後告知通識教育中心及授課教師,另安排教師於集訓期間辦理課業輔導。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十二、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